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情况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职务后，刘阳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刘阳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阳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就任后生效。在此期间刘阳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已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对刘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二、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名董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前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事项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监事会其他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董克，男，1963 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上海金山惠民村镇银行董事长，四川天府银行监事长。

董克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